

大兴安岭地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及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待遇备案制度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通知》和《全省民政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我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及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待遇备案制度。

一、备案范围

备案范围为与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存在近亲属关系并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的亲属。

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社会救助受理、审核确认等事项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居）委会两委班子所有成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正在申请或已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的相关人员均为备案对象。

社会救助待遇包括：城乡低保待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待遇、城乡临时救助待遇、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待遇等。

二、备案内容

备案内容包括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的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及其近亲属享受社会

救助情况，包括户主及其家庭成员姓名、性别、户口所在地、身份证号、与备案对象的关系，享受社会救助的原因、起始时间、保障类别、保障人数、保障金额等。

三、备案程序

(一) 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进行全面统计，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二) 所有登记备案对象在乡镇(街道)的指导下，按规定进行承诺并登记备案，签订《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登记备案承诺书》，填写《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登记备案表》《村(居)委会干部本人享受社会救助登记备案表》(以下简称《登记备案表》)。

(三) 各村(居)委会对本村(居)委会干部《登记备案表》进行审查并报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对本级《登记备案表》进行审核，审查、审核意见必须明确是否属实并签署审查、审核人姓名。

(四) 乡镇(街道)两级填写《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登记备案汇总表》，村(居)委会干部填写《村(居)委会干部本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登记备案汇总表》，由乡镇(街道)汇总后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四、备案要求

各乡镇(街道)、各村(居)委会要认真做好社会救助经办

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登记备案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建立档案资料。做好“三个不漏”：即凡应该备案对象必须一个不漏进行登记；凡登记备案对象必须一个不漏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凡登记备案对象，乡镇（街道）必须一个不漏进行复查。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人情保”“关系保”等问题。

五、监督方式

县（市）、区民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备案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对享受社会救助待遇未按规定程序备案，导致出现“人情保”“关系保”和优亲厚友的，情节较轻的，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县（市）、区民政局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切实做到有报必查、有查必果。